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越人社行理字〔2024〕第28号

被处理单位：广州维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JTL08）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241号（花山镇龙口）4楼402

法定代表人：杨*英

联系电话：199*****262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有以下行为：承接鹿湖医院附属酒店（横枝岗路66号）装修工程项目中，拖欠胡*军（身份证号4202*****003X）工资5600元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协议书等证据材料证明。

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向胡*军支付工资5600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3楼，电话：020-3763467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